詞訟干碍守边旗軍人等例該巡閲御史問理如
有仍將守边旗軍人等違例擅提者听官径自条
奏等因已經呈乞轉行各該衙門照依奏奉
欽依内事理欽遵去後近来内外問刑衙門必有不必前例者
以致御史滿境又呈前因但有前次御史蔣勘所
奏事情合再備由呈乞轉行各該衙門查照前例
一体 施行
在京各衛并天順等府詞訟但係屯田地
土窎遠者行管屯僉事問華一在外奏告
事情案察司原有行者類行各布政司轉
行該司施行
弘治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刑部尚書白 等題為
處置地方詞訟事四川等清吏司案呈送本部送

該通政使司連狀送據騰驤右等衛人孫亨等各
告屯地等情到司為照所告事俱在直隸真保定
等府地方離京五七百里千審人証难以拘提俱
備情都督五軍府經歷司轉管屯指揮管官勘問
去後本司不時行催有經年不報者或半年并七
八箇月不完者有告被監月久而公然不提被告
者又有勘問未報者輒訴偏徇別無相應衙門可
以調問者有雖称勘問完報中間問報不明擬罪
不當因而駁回不能改正者經年累歲不得結絶
况軍管屯軍職諸贓刑名者少貪圖無忌者多以
致事無歸結人遭淹禁及照各司奉到本部判送
奏告事情有各該按察司原有刑者為因事体有
碍难經行文移展轉未免遲滞及查得見行事例

保定等府附近邊關去處凡有詞訟轉行都察院
又行巡關御史問理人皆稱便通查案呈到部參
照該司所呈前因係干軍民詞訟若不從宜處置
未及負累誠有未便合無今後本部遇有在京各
衛所順天等府軍民詞訟但係屯田地方雖係窵
遠者比照邊關事例轉行管屯僉事徑自問斷歸
結其在京奏告事情原該按察司有行者本部類
行各布政司轉行該司徑自施行完日仍行該布
政司回報此如庶幾事体簡便而詞訟易清文卷
易完而人無冤滯矣緣係處置詞訟事理未敢擅
便俱題奉
聖旨是欽此
京衛屯所并直隸衛分及順天府屬縣詞訟離京
三百里之外者俱照天津等衛詞訟事例轉行彼
巡撫巡按并管屯及兵部守備等官徑自勘問歸
結回報

弘治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太子少保刑部尚書白等
題為公務事貴州清吏司案呈准得本司所轄直
隸吳州左屯并右前後四衛弘治六等年月日不
等為不應等事本司節行該衛勘提犯人脊福張
達焦玉等一十餘起經年不行解報負累原告在官
聽理不得安生蓋因各衛坐落地方遠者離京四五百里
近者亦不下二三里又因分行都督府轉行該衛文
移展轉以致誤事深為未便查得先該大理寺卿馮
等題

准直隸天津三衛并直保定府衛離京三百里之外軍民赴